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函

機關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62號

聯絡人：蔡增雅

聯絡電話：07-5622109

電子郵件：T03835@twport.com.tw

10093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高港港字第112659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維護高雄港船舶航行安全，惠請督導所轄船舶船長依說明相關規定辦理，共維港船人命安全，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近期接獲兩起反映漁船妨礙進出港船舶航行，案例簡述說明如下：

(一)112年8月13日約1028時，15萬總噸貨櫃船「TAIPEI TRIUMPH(正福)」進港經過信號台預計轉向靠泊116號碼頭時，出港漁船「DAH CHUEN CHERNG(大春成)」(CT4-1364)仍持續停留於信號台下方水域，且未與進港貨輪及作業拖船保持安全距離，嚴重影響進港貨輪轉向作業，本公司航管中心透過無線電呼叫該出港漁船數次，均未獲回應，亦無採取必要之避讓行為。

(二)112年8月14日約0953時，「漁舢港外673號」漁船於二港口航道橫越出港油品貨輪「HONG YUN(鴻運)」船頭，且在橫越航道中線時隨即停倖，致出港貨輪無法採取避讓措施，本案本公司立即聯繫中和安檢站派員前往瞭解並回復該漁船因當下船用油耗盡，故於航道中線更換備用油桶，之後由中和安檢站告誡相關狀況及蒐證。

農業部漁業署總收文



1121212986

112/08/22

二、綜上所述，兩艘漁船行為除了影響進出港船航行安全外，已將自身安全置身於危險當中，如稍有不慎，恐造成船舶及人命危害，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督導所轄船舶於高雄港區航行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港入出口處(即信號台附近水域)水道逐漸狹隘，遇貨輪進出港中或已進入(接近)狹隘水道時，請適時採取妥善避讓措施並禮讓貨輪優先通行，切勿強行橫越貨輪船頭，及停留在航道。
- (二)裝有特高頻無線電(VHF)需全程開啟守聽（港內前鎮河以北14頻道、前鎮河以南12頻道，港外11頻道）與航管中心(信號台)保持聯繫。
- (三)裝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設備應全時開啟，以利港區其他航行船舶識別。

三、檢附影像照片。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含附件)

本公司總經理 王錦榮